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589號

上 訴 人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

代 表 人 陳文讚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 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李盈佳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昌迪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瓊華

參 加 人 天上人間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函穎

參 加 人 名流會館酒店有限公司(原名凱渥商務酒店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 王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瓊華為參加人昌迪有限公司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王鈺傑為參加人名流會館酒店有限公司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李函穎為參加人天上人間視聽歌唱有限公司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參加人昌迪有限公司代表人於訴訟中由洪振傑變更為陳瓊華；參加人名流會館酒店有限公司代表人由吳寶程變更為王鈺傑；參加人天上人間視聽歌唱有限公司代表人由胡旆瑀變更為李函穎，然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陳瓊華、王鈺傑、李函穎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妙 黛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曹 瑞 卿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